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13日工作日时间上午8:00分-12:00分; 下午13:30分-17:30分。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仕奇、甘桂林

联系电话: 0769-87387777

传真号码: 0769-87367777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66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登记表格: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序号	表决事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